

# 未婚同居2年后分手,财产咋分?

## 法院: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不能当然认定为共同所有

□本报记者 张智威

“结婚还能离呢,结婚证只不过是一张纸,我们相爱就好了。”很多年轻人在恋爱期间经常这样说。近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男女朋友同居分手后分割财产案件告诉我们,结婚证有多么重要。

A

### 未婚同居生女 分手后 女方起诉分割财产

原告韩某(女)与被告赵某(男)于2018年相识并发展至恋爱关系,二人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间同居。2019年5月双方举行了婚礼仪式,并对外以夫妻名义生活。2019年9月非婚生女赵某菲出生。

2022年,韩某向法院起诉,称因赵某始终拒绝与原告登记结婚,双方发生矛盾,并且双方同居期间被告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被原告发现后,矛盾升级致使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原告不同程度受伤。2020年6月双方因感情破裂,解除同居关系。原告起诉被告抚养费纠纷已在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居期间,于2018年共同开始经营黑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并共同购买车辆等财物。现双方同居期间财产状况混同,依法应当予以分割。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依法分割黑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财产;判令依法分割被告名下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财产(包含股票、对外债权、存款等)12万元;判令原告及非婚生女赵某菲对被告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某处房产享有居住权直至非婚生女年满18周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拖欠抚养费3.6万;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抚慰金10万元。

B

### 非婚生女协议女方抚养 男方每月支付 抚养费3000元

庭审中,被告辩称,黑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是被告个人独资企业,并且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无盈利与营收,不存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股票及债权,原告申请的是同居期间财产分割,同居期间财产分割必须有共同出资明确占比才可以分割。抚养权已经判决归原告,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被告已经支付抚养费了。原告没有理由要求居住哈尔滨南岗区某处房产,并且该房产是被告唯一的住房。法院已于2021年6月判决抚养权并支付抚养费,2021年6月前被告没有理由支付抚养费,2020年6月份原告从家中搬出,2020年6月孩子一直由被告抚养。原告干扰被告生活,已经影响到被告的正常生活了,被告不应该给付原告精神抚慰金。

南岗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系男女朋友关系,于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间同居,同居期间于2019年9月育有一女赵某菲。原告曾就赵某菲的抚养问题诉至本院,后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赵某菲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每月3000元。

黑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18年11月,该公司投资人变更为被告,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被告。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某处房产系被告于2015年购买,并于2015年9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020年6月原告报警称被告对其殴打,2020年7月,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0年6月19日13时许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因家庭矛盾韩某被赵某菲强行拽下车倒地致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付赵某菲罚款2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C

### 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 不能当然认定为 共同所有

南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均认可未办理结婚登记,故原告与被告之间应属同居关系。司法实务中,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因同居关系不等同于合法婚姻关系,同居关系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享有亦不承担基于夫妻关系中关于配偶身份而产生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同居关系双方在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不能当然认定为共同所有,属于一方的工资、资金、生产经营收益等合法收入,归一方所有。对于有证据证明双方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是共同劳动、共同经营或者管理所得,且双方财产混同的,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推定为按份共有。

关于黑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收益的分割。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主张要求分割物流公司的财产,首先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告共同投资并共同经营物流公司。2018年11月,物流公司投资人变更为被告,持股比例100%。原告在诉讼程序中提交的物流公司照片、现金收支表、原告考勤表及员工书面证明等并不足以证实其与被告之间形成财产混同,被告亦不认可原告参与物流公司的经营,不足以对抗被告所提交的博岳公司工商登记等证据的效力。对原告主张物流公司系双方共同经营并要求分割物流公司财产的主张,不予支持,对原告要求对物流公司财产进行审计的申请不予批准。

关于原告主张分割被告名下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的财产,同上所述,原告现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被告名下存在其所主张的财产且双方存在财产混同,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其与女儿赵某菲对被告名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某处房产享有居住权,该房屋系被告于双方同居前购买,原告的该项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支付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拖欠抚养费36000元,因本案为同居关系纠纷,原告的该项主张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本案不宜处理,相关当事人可另行主张。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将其打伤应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原告举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证明被告于2020年6月将原告强行拽下车导致原告受伤,现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所造成伤害造成严重后果,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南岗区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韩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 结婚证 不仅是一张纸 领证 才受法律保护

南岗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员额法官高平表示,因同居双方不具有配偶的身份关系,所以在审理同居关系纠纷时,对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和生产、经营的收益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其本人所有;如果双方在同居期间有共同购置的财产或有共同经营所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所作贡献等公平合理地予以分割。

同居期间的双方共同财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为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同居以前一方所得的财产,解除同居关系后一方所得的财产以及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所得财产,都不属于共有财产。二是必须依法归双方共同共有的财产,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并非当然归双方共同共有,法律规定归一方所有的财产,或者双方约定归各自所有的财产,不属于共有财产。

法官提示广大市民,结婚证可不是一张纸那么简单!我国法律采取的是登记结婚制,只有办理具有法律效力的结婚登记后才能认定为双方具有法定夫妻关系。领取了结婚证,双方的婚姻权利义务才受法律规范。

## “投资神器”随意买卖涨停股票?小心一夜暴“负”!

本报讯(陈清利 记者 王铁军)“追涨杀跌”是股票市场最常见的操盘技术,然而众所周知涨停的股票,尤其是连续涨停的股票是很难买到的,然而有这么一款“投资神器”,竟然能够随意买卖涨停股票。可惜,这一切只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近日,我省林业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利用宣称的“黑科技”炒股软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

6月3日,被害人李某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警察同志,我被骗了!我投资了5万元做一个股票项目,今天联系不到联系人了……”原来,李某接到了一名“股票金牌讲师”的电话,免

费为李某讲股票投资,并重点科普投资公司通过坐庄赚得盆满钵满的成功案例。随即,李某加金牌讲师为QQ好友,咨询过程中发现,这位金牌讲师不仅会用专业术语解答自己的股票问题,还从不提投资返点或收咨询费,让李某感觉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

在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后,所谓的“股票金牌讲师”向她推送一款名炒股App,称这个App使用了“黑科技”,可以在股票涨停的情况下随意买卖。听到有如此的投资理财“神器”,李某信以为真,立即注册账号,转入5万元资金,很快,她就看到App里自己购买的股票上涨了接近一倍。正当李某

联系“金牌讲师”,准备分享自己的成功喜悦时,却意外发现已经被对方“拉黑”,而App内的资金也无法提现。这时,李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直接报了警。

侦查员立即通过资金流的分析和信息流研判,快速锁定3个涉案对公账户,追踪到涉及被害人被骗资金30000元人民币,侦查员将被害人被骗资金30000元迅速冻结。随后,侦查员立即赶赴郑州市,将犯罪嫌疑人文某抓捕到案。

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